

南通市红十字会 AED 采购项目

项目需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项目需求包括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法），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一、项目简介

按南通市红十字会指定单位、地点配备安装 AED 急救设备，共 100 台，组织人员急救培训做到会使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实施到位，详见技术参数要求。

1.基本要求

★1.1 所投产品使用期内所属 AED 管理系统平台需免费开放接口，终身免费升级，免费向公众使用平台开放数据接口（投标时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签订合同前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承诺函，否则，招标人拒签合同）。

★1.2 投标产品主机注册证的注册人名称与投标产品品牌一致，非“OEM”和“ODM”代工产品（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1.3 AED 主机：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 或 GB9706.8-2009 标准；环境要求符合 GB/T14710-2009 标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2.物理功能

2.1 整机重量（含 1 块电池和 1 副电极片） $\leq 2.5\text{Kg}$ 。设备主机具备与机器一体化的提手，携带便捷（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2.2 设备运行条件：温度（ -10°C ）—（ 50°C ）（从室温环境进入到 -20°C 环

境后，至少能工作 60 分钟)；设备工作湿度范围至少满足 5%~95%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2.3 设备具有机盖保护装置。具备优异的抗冲击/跌落性能，机器均可承受至少 1.5m 跌落冲击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材料，开标现场接受破坏性试验)。

▲2.4 主机彩色显示屏 ≥ 4.3 英寸， $\geq 800*480$ 像素。屏幕有清晰的动画或视频指导贴放电极片和心肺复苏 (CPR) 等操作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2.5 设备防尘防水级别：设备具有防尘防水设计，级别应不低于 IP55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开标现场接受破坏性试验)。

2.6 设备可根据环境嘈杂程度自动调节语音音量，无需手动设置。

2.7 设备显示屏亮度可根据环境亮度自动调节，适应不同环境，无需手动设置。

2.8 设备上需要有明显的使用年限铭牌标志，使用寿命： ≥ 10 年 (铭牌需出厂自带)，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2.9 操作面板具备开盖开机，操作步骤不超过 3 步；设备具备中英文语音提示一键切换功能。

▲2.10 故障提示：设备具备提示功能，直观醒目，设备正常显示为 ok 或 \checkmark 或其他标识，故障显示 X 或其他标识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3.除颤功能

★3.1 除颤脉冲形式：采用双相波除颤技术，除颤方式为半自动，最终实施电击应由操作者操作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3.2 支持成人以及儿童两种除颤模式，可一键切换。成人除颤能量最高可达 360 焦耳。儿童除颤能量最大可达 100 焦耳 (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3.3 成人首次电击能量不小于 200J，儿童首次电击能量不小于 50J，没有消除室颤时，第二次和第三次电击分别会自动提供更高级别能量，第三次后的后续电击成人维持最大能量 360J，儿童维持最大能量 100J。(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3.4 设备开始心电分析到 200J 放电就绪<5 秒，开始心电分析到 360J 放电就绪<12 秒（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3.5 设备主机配置的心率分析算法性能测评数据库数量不少于 6 个（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电极片、电池功能

4.1 具备成人/儿童一体化电极片，并且电极片上有相关标注。

▲4.2 单副电极片有效期≥60 个月（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3 电极片采用预插方式，无需现场连接。

▲4.4 设备可连接心肺复苏传感器进行按压反馈（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5 电池类型：一次性可更换电池。容量≥4000mAh（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6 在不进行电击的情况下电池待机时间≥60 个月（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7 电池性能：单块电池最大可进行≥200 次 360J 除颤放电。

▲4.8 电池首次低电量警示后，至少可进行 6 次 360J 除颤充放电（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9 电池可徒手拆卸和安装。

▲4.10 主机配有电量显示屏，在不开机不开盖状态下监测电池电量指示功能，防止电量过低或电池失效（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4.11 更换提示：电池低电量或失效时具有报警功能，并通过主机内置无线网络同步发送报警信息至 AED 管理系统平台及管理人员（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5.AED 管理系统平台

5.1 提供原厂开发制作的 AED 管理系统，保证设备间信息传输的稳定可靠性和升级拓展性。

▲5.2 AED 设备内置 4G 或 5G 模块，系统具有远程定位、监测与呼救功能，可以建立 AED 分布电子地图。

5.3 通过移动端即可实现设备激活和入网管理，可通过政府或公众平台移动端程序监控权限范围内设备的详细待机备用状态（至少包括：详细位置、设备自检状态结果、电极片有效期、电池剩余电量百分比、质保期、可取用的开放时间），实现设备智能化管理。

6.其他

★6.1 设备可通过内置无线网络连接设备管理系统实现远程管理（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6.2 数据传输：可通过 USB 和无线传输多方式导出。

6.3 能通过设备进入后台进行系统设置，可设置模式、系统、时间等相关参数，也可通过设备查看日志记录和自检报告（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6.4 设备可存储事件>1000 个。用以记录 ECG 和抢救活动数据，记录系统病人类型、操作步骤、时间记录、病人阻抗数据等信息（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6.5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不得有责令停产事件，所投产品不得有知识产权争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6 设备每日、每周、每月进行自检，自检数据可传输至管理平台，便于实时查看及管理，可存储 ≥ 2000 份自检报告。存储容量：设备存储容量 $\geq 1\text{GB}$ ，可存储录音时间 ≥ 60 分钟（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6.7 在模式设置中可设置换气指导语音提示、按压速率 100-110-120 可调，CPR 指导类型可调，可设置为 30:2 模式，15:2 模式或仅按压模式（提供技术佐证材料）。

三、交货期限和地点

1. 签订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实施到位，并提供招标人验收。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AED 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且在有效期内,供货时产品生产日期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提供承诺函(该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5.整机免费质保:至少 5 年。投标人可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经营情况延长免费质保时间;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需提供所投 AED 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质保函(按实际响应质保时间),否则,招标人可拒签合同,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电池等零配件、易损件的更新,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三、其他要求

- 1.中标人负责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指导、启动、调试、监督;
- 2.中标人免费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 3.中标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现场维护,随时处理存在的故障,如现场不能维修解决的故障问题,须提供故障不能排除时的解决方案。

四、验收标准

在接到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 1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5%,2 年后无质量问题的,采购人一次性付清余款。支付前,中标人均应出具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